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拟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的主业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郇几宁先生、吕敏先生、杨峰先生、王珏先生、杨景豪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郇几宁先生、吕敏先生、杨峰先生、王珏先生、杨景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欣

原浩

李兴尧

2020年 月 日